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会议
第5次会议
1996年9月26日
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第5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目 录

议程项目150：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1/SR.5
16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96-81224 (c)

下午3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50: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33和A/51/317)

1. CORELL先生(法律顾问)针对《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说,他在4月时曾提请秘书处各有关单位首长注意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政治事务部在答复中提到了其在《秘书处的说明》(A/AC.182/L.87)第15至19段和第44至51段中所载的评价;该部还提出了一些建议,例如重新部署工作人员,采用实习人员的方法和使用电子计算机,但同时也强调,用这些办法所能做到的是有局限性的。该部还指出,需要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向外界机构筹募更多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及精简出版物。在这方面,该部指出,有关出版物的格式和内容最初是在会员国的指导下确定的。最后,该部指出,如果要把目前的资源专门用在编制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研究报告,则《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关于1990-1992年期间的下一期增编的编制就需加以推迟。

2.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就该部而言,有关《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积压情况可倒回到1970-1978年期间,而该部所负责的宪章条款(第五十五条至七十二条)的大部分均尚未编制。这个问题部分是由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面前的议程项目的数目增加,自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开始以来已经增加了三倍多,而同一期间,会员国的数目几乎增加四倍。编制这些研究报告的任务涉及到汇集和分析所有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有关的数据,并将数据同简要记录交叉分析,以及同其他的《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研究报告交叉参考,以及同法律事务厅磋商可能的修订。关于1970-1978年期间,有关工作需要一名监督职等的知识丰富专业人员在能干的实习人员和秘书助理人员的协助下全时工作,最少9个月。关于1979-1996年期间,在同样条件下,最少另外需要25至30个工作月。此外,完成这件工作所需的时间还取决于能否取得诸如获得电子计算机

技术、办公场地等的各种便利。另外，大会给该部的任务规定中有4个问题是高度优先性的(非洲，以及里奥会议、北京会议和哥本哈根会议的后继工作)。鉴于该部的财政和人力资源已经分散的极广，所以在这种情况下该部看不出在这两组需要做的工作中如何能够作出取舍。

3. 人权高级专员表示意见说，《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是追索《宪章》有关人权各项规定的重要参考，因而必须加以维持。不过，他还是确认在现有的有限资源情况下会有困难。他希望随着人权中心重组进程的实现，他将能够提出更多的评论并作出具体的建议。

4. 法律事务厅除了协调和审查其他各单位所编制的有关宪章所有101个条款的初步研究报告的这件困难而艰巨的任务以外，还要负责编制关于大约20个宪章条款的大量初步研究报告。象其他秘书处单位一样，法律事务厅必须应付工作人员减少、财务限制严峻、和工作量增加的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对该厅今后有效履行其职责的能力造成了很大的障碍。此外，即使接受了将审查和协调工作集中于单一单位后的负担，若没有所有有关单位的充分合作，还是不可能消除《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积压，而法律事务厅对所有各单位并不具有行政控制能力。此外，会议事务厅缺乏将《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进行编辑、翻译和印刷所需的更多资源，这可能会进一步推迟该汇编的生产完成。

5. 针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51/1, 第56段)，他说，随着联合国的精简，《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编制和协调工作的沉重任务已经集中在小量数目的秘书处单位，其中政治事务部还负责编制《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补编。因而，考虑到积压的数量，所以必须尽一切努力寻找有助于编制这两份出版物的方法。

6. 在宪章委员会的讨论中，一些代表团曾提议秘书处利用实习人员和电子计算机，以及找寻外部财政援助。秘书处已经使用了实习人员来搜集材料，但他们所提供的服务期间不长于两个月，这对于执行这种工作是不够的；此外，他们的工作需要有经验工作人员的不断指导和紧密监督。因而，采用实习人员的方法并未大量减少

专业工作人员的参与。重新部署工作人员是一个好的想法,但看不出在现阶段是一个可行的备选方法。因而,若没有更多的资源,就不能给予《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比其他紧迫任务更多的优先性。关于电子计算机化和建立一个数据库,这些步骤对于帮助工作显然是极端重要的;然而,它们必须是在目前进行中的创建一个联合国文件数据库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在目前,光盘系统包括了决议和文件,当然有助于关于该汇编的工作。正如政治事务部所指出的,现在委员会所作的其他建议,即向外界机构筹募人力和财政资源,或者修改这两份出版物的格式,均需要会员国的更多直接投入。

7. FLORES女士(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主席)介绍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1/33)。委员会在1996年的届会时审议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托管理事会、《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况、和确定特别委员会将来工作中供审议的新议题等事项的若干提案。

8. 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讨论集中在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向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的问题。在工作组中,审查了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关于这个题目的工作文件,根据审议结果,特别委员会请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关于进一步处理执行《宪章》中有关向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和执行第50/51号决议的规定的适当组织框架问题,同时要考虑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以及在特别委员会中所提出的各项提案和所表示的各项意见。

9. 针对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这个一般性题目,特别委员会还审议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而提出的订正提案。委员会还审议了古巴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作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提高其效能”的订正工作文件。

10.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特别委员会审议了塞拉利昂提交的题为“设立

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案。该提案的提案国还提到了一份题为“注解”的文件(A/50/403),已复印于报告第65段中,它是针对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提出的阐明要求而编写的关于提案的详细注解和说明。塞拉利昂代表团表示打算同其他感兴趣的代表团,特别是危地马拉代表团合作,参考委员会所作的评论,编制其提案的订正本。

11. 第五节中载有审议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案的情况。报告的第98至100段反映了全体会议中对这个题目的议论情况,而第101至108段则反映了在工作组中交换意见的情况。

12. 报告的第六节处理了《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况。法律顾问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一项说明,载述于报告的第108至113段中。特别委员会注意到这两份出版物对联合国、对各会员国和对各机构和感兴趣的个人的价值,并表示赞赏秘书处关于这两份出版物的现况的说明。委员会请大会请秘书长考虑在委员会框架内举行的辩论期间所表达的观点,加快补编的编制和出版工作,并就此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之前向大会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13. 报告的第七节是关于确定特别委员会将来工作中供审议的新议题。俄罗斯联邦提出了一份工作文件,另外还有一些其他关于确定特别委员会将来工作中供审议的新议题的提案,目的均是要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作出贡献并讨论如何对大会在这一领域的各种工作组提供协助。其中一些提案涉及以下方面:特别委员会对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联合国改革的辩论所能作出的贡献;审议大会其他附属机关的组成问题;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间的合作问题;在《宪章》的法律方面利用到特别委员会的法律专门知识和技术援助;扩大特别委员会的议程;审议新一代的争端和集体安全体系的问题;编制关于防止与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的公约草案;继续审议实行制裁和建立向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机制。

14. 最后,目前在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这些题目均有实际重要性。根据定义,特别委员会所负的使命是处理有关在联合国范围内正在演变的各种进程所涉及的广泛

系列的题目。

15. HAYES先生(爱尔兰)代表欧洲联盟、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塞浦路斯、匈牙利、立陶宛、马耳他、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发言说,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向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的问题,意大利曾在特别委员会上届会议时提出了15国的意见,欢迎大会第50/51号决议是一项重要而非常积极的措施。他在审查了第1、2、3和4段的内容后说,该决议所预期的各项措施、再加上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特别是各国际金融机构在向第三国提供援助领域发挥积极的作用,应会大大有助于解决受不利影响国家的问题。

16. 欧洲联盟欢迎安全理事会和各制裁委员会所采取的透明性措施,为寻求援助的第三国改善了有关程序。欧洲联盟还感谢秘书长提出其报告(A/51/317),欢迎秘书处响应大会第50/51号决议第3和4段所规定任务而采取的步骤,并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提议,包括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专家,特别是各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专家进一步磋商。欧洲联盟欢迎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秘书处有关部门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7. 在处理这些重要而艰困的问题方面,必须考虑到两个因素。第一个是,为国际社会的福利起见,不可损害根据《宪章》第七章赋予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因此,必须保全作为其中所制定主要执行措施的制裁制度的全面效力。第二,第七章内也规定了深入审议受影响第三国的情况。欧洲联盟满意地注意到第50/51号决议内的规定满足了这两个标准,并敦促所有国家,参照《宪章》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保在根据第七章实行制裁时考虑到这两个要素。

18. 欧洲联盟已经向受到制裁制度影响的第三国,特别是针对前南斯拉夫的情况,提供了大量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证明了它是认真行事的。为巴尔干区域的运输基础设施提供的援助总额已经从1995年的8 350万欧元增加到1996年的1亿5 390万欧元。此外,欧洲联盟还不断地审查巴尔干境内两个主要海关走廊的局势。欧洲

联盟认为,通过题为“援助波兰-匈牙利重建经济的方案”内的“过境便利和海关现代化方案”就能为执行这些措施筹措资金。

19. 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况,秘书处关于这个题目的说明(A/AC.182/L.87)读后令人忧心,对此说明他作了简要的概述。由于明显的理由,以联合国的各种正式语文出版这两份文件是极端重要的,虽然为补救目前情况建议了各种措施,但看不出这些措施会是足够的。联合国法律顾问在目前会议中所作的讲话突出了现有的各种问题。欧洲联盟不想详细说明应该审议的各种备选方法,不过,敦促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今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均能准时出版,并消除积压情况。欧洲联盟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A/51/33)第126段中所载的建议。

20. ESCARAMEIA女士(葡萄牙)说,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最近一次届会是委员会成立以来葡萄牙代表团能够作为其成员参与辩论的第一次。因此,她要就在特别委员会开放给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加入为成员以前这年所通过的重要决定表达葡萄牙代表团的满意。

21. 葡萄牙代表团完全支持爱尔兰代表在其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向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的问题,以及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现况所作的讲话中,代表欧洲联盟作出的评论。

22. 关于审议有关托管理事会的各种提案,建议撤销该机构尚不到时候,因为不能说其职能已经完全结束,特别是关于《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七条(一)项(寅)款的规定。马耳他关于托管理事会作为协调环境领域各项方案的联络中心点的可能作用的提案值得注意。

23. 关于确定特别委员会将来工作中供审议的新议题,特别委员会除其他外,辩论了它对振兴联合国的工作的贡献以及讨论了它对大会关于涉及联合国改革的问题的各种工作组可能提供协助的方式。特别委员会在这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应能对

大会关于改革的各种工作组,专门针对它们的需要,提供大量协助。虽然改革进程中的每项问题均涉及到政治和法律方面,但事项的分类和分配是个程度问题;特别委员会应该处理各种复杂局势的较为技术性方面,或者较为具体的法律问题。

24. 第50/52号决议交给特别委员会双重职能:作为提出新的建议的论坛,作为向其他机构提供法律协助的机关。随之而来的是,特别委员会与其他改革小组之间的协调似乎也必不可少。因此,葡萄牙代表团重申其支持大会关于改革的一些工作组的主席所作的讲话,要求同特别委员会主席进行非正式协商,以交流信息。这种交流信息应有助于协调分配项目的工作,从而有助于避免各工作组的活动之间不必要的重复。

25.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时间表,葡萄牙代表团认为,虽然应该保持传统的两周届会,但也应该对有必要时由主席召开额外的会议的可能性,灵活行事。

26. 关于正在审查中或最近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她说,葡萄牙代表团将感兴趣地参与有关塞拉利昂提案的辩论,不过,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其中有些部分,例如,涉及到行政官委员会的作用的部分,必须加以大大修订。葡萄牙代表团还认为,俄罗斯联邦题为“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及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机制的宣言草案”的提案值得进一步审议。

27. LADGHAM女士(突尼斯)针对关于补救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可能影响到第三国的经济问题的的问题,她说,《宪章》第五十条在这方面是非常明确的。宣布实施制裁的机构要负责解决这些问题。将这项责任转移到别的实体的任何解决方法均不符合《宪章》的文字和精神。照突尼斯代表团的意见,只有在联合国内成立一个常设机制,才能充分落实第五十条和彻底解决向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她的讲话是依据以下的观察:迄今所采取的个案处理办法并未产生所希望的结果。

28. 虽然大会第50/51号决议象任何折衷案文一样有其缺陷和短处,不过,突尼斯代表团认为,这是一个积极的决议,因为决议打开了各种新的可能性,突尼斯代表

团并特别地非常重视其中一些规定,特别是第1段和第3(d)分段。

29. 大会在该决议第1段中强调了尽早同第三国进行协商的重要性,并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通过适当方法和途径增加审议受影响国家请求援助的要求时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的效力。为了确保这种协商具有成效,应该在实施制裁以前就不断地举行这种协商。关于审议援助要求所采用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每项要求无一例外均必须加以考虑,不可作出没有理由的推迟,所有的要求必须平等对待。

30. 该决议第3(d)分段请秘书处探索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创新的实际措施。突尼斯代表团理解这种援助包括经济和财政两方面,所以不应忽略任何途径,包括能够导致调集财政资源的那些途径。这项规定是第50/51号决议的一个关键要素,但似乎已成为一纸空文,因为该报告内没有任何地方提到秘书处在这方面采取的任何措施。

31. 事实上,人们读了报告后的印象是,该决议通过后秘书处所采取的唯一具体措施涉及到在秘书处内的责任分配。该报告指出,大会所建议的某些任务只能应安全理事会及其机构或会员国的要求来执行。虽然无疑地情况是如此的,不过她疑惑其他活动的命运,特别是有关制定一种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的共同方法的那项任务。她的了解是,秘书处处理这个问题已经有三年,有关部门将同专家们协商,以制定这一方法。如果委员会能获得迄今在这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更清楚的情况,将更有所启发。

32. 照突尼斯代表团的意见,第六委员会的一般性辩论不是进一步审议执行第50/51号决议各项规定的适宜论坛;反而,突尼斯代表团宁愿设立一个工作组,交给它一项改进该决议某些规定的任务,以加速决议的执行,以及提出能够帮助推动进展的新建议的任务。

33. 托管理事会的将来问题已经在特别委员会中提出。照突尼斯代表团的意见,托管理事会不仅是一个机构而已;反而,它是根据《宪章》设立的一个联合国主要机构,负责一项历史性任务。一些代表团提议说这项任务已经完成,这个事实不足

以成为撤销托管理事会的主要理由。突尼斯代表团对于是否可能交给托管理事会一项新的作用尚无固定的立场;在这方面,马耳他代表团的提案应该加以审议。

34.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将来,鉴于其平庸的成就,一些代表团对特别委员会的存在理由表示了怀疑。照突尼斯代表团的意见,目前的情况是由于下述的事实:多年来,特别委员会似乎已经忘掉了其最初的任务规定,而将其注意力集中到一些没有实际结果的问题上面。关于联合国改组问题的大会特设工作组的到处成立也影响到特别委员会的目前情况。特别委员会最近所受到的一项打击便是大会上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允许联合国所有成员国参与其议事。

35. 照突尼斯代表团的意见,特别委员会在改革进程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然而,它的投入如要有用,它就必须改变其优先次序,重组其工作方案。为此目的,她提议,特别委员会应该举行一次专门讨论振兴其工作的为期三周届会。

36. DAHAB先生(苏丹)回顾到1996年时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三项针对苏丹的决议,而没有给予该国适当的机会和平解决争端,而是针对这些争端向苏丹实行了制裁。此外,从法律观点,根据公平和正义,应该按照《宪章》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仲裁判决。为此理由,他支持特别委员会所提议的建立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以及特别委员会内一些代表团针对有必要界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所提出的提案。冷战的结束带来了新的国际政治局势,要求加强国际法院的任务规定以使国际法院处理解决向其提出的争端方面起着有效的作用。

37. DIMITROV先生(保加利亚)说,保加利亚代表团附合爱尔兰代表就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向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的问题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保加利亚是因为严格实行国际制裁,特别是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制裁而遭受到最严重经济损失的国家之一。过去几年来,保加利亚不断地强调有必要处理解决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严重经济问题。考虑到这种问题的长期性质,其不利的影晌即使在制裁解除后还会继续感受到;所以也应该考虑到

问题的这个方面。

38. 照其意见,第50/51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必须加以实行,特别是下面那些规定:需要尽早同安全理事会协商;秘书处在提供关于减轻制裁的不利影响的备选方法方面,以及在探索援助的创新的实际措施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在向第三国提供援助领域方面的作用和活动。然而,鉴于问题的复杂性,该决议应该认为是一个起点,而不是一个最终结果,所以应该制定一个实际落实该决议的机制。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51/317)就执行决议的技术程序可通过的各种可能指导方针以及后续行动的可能备选方法,提出了宝贵和及时的想法。也应该进一步考虑文件A/50/361内所载秘书长报告内的各项建议,包括建立一个在受影响的第三国与广大捐助界之间举行协商的论坛,把根据共同方法所评估的需要同联合详细制订的具体补救措施结合起来,包括确定筹资来源。在这方面,保加利亚、希腊、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联合提出的载于文件A/50/189-S/1995/412中的关于同捐助国举行会议的特别论坛的提案也是切题的。

39. 保加利亚认为,一些其他提案在本届会议期间讨论似乎已经成熟,例如,利用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所有技术专门知识来制订一个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不利影响的共同方法的提案;关于促进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方案协调委员会在调集和监测经济援助努力方面的作用的提案;关于创建一个适宜的组织框架,以供受影响的第三国与有关的专门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及有关捐助国之间进行对话的提案。

40. 最后,保加利亚认为,第六委员会应该在本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来优先审议刚刚所提出的那些复杂问题。

41. ROGACHEV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也应该审议是否可能就属于特别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的各种问题在将来设立各种独立工作组,尤其是因为,特别委员会已经成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机构。俄罗斯联邦在特别委员会最近一届会议时提出了题为“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条款,包括关于向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第五十条的一些意见”和“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特

派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及预防和解决危机和冲突的机制的宣言草案”的两份工作文件供委员会审议,目标是要促进对其中所扼要概述问题进行辩论。具体来说,俄罗斯联邦希望大会和特别委员会在1997年逐条审议后一文件。

42. 俄罗斯联邦认为,实施制裁所引起的问题(主要为经济问题)很复杂,应该使用各种标准和原则来针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每一个方面;尤其是应用、实行和解除制裁的标准,对这些制裁制订“人道主义限制”、《联合国宪章》第五十条及其他各种程序事项的应用。目前这个因为应用《宪章》第五十条所引起的问题是:整个国际社会需要制订有效措施,协助特别受到严重经济伤害的国家,建立和加强在可能遭受制裁的国家与安全理事会之间举行协商的机制,最好是在制裁实行以前举行协商;制订在受影响国家与捐助界之间举行协商的程序;确定这些国家的问题和需要,以便为解决问题制订具体的建议;详细拟订一项评估第三国所遭受损失的共同方法;以及解决各种程序问题。

43. 他赞扬第六委员会去年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工作,其结果是通过了大会第50/51号决议。然而,该决议的通过只是为所有与制裁有关问题详细拟订一个国际法律条例框架任务的开始而已。在这方面,他注意到文件A/51/317内秘书长依照大会第50/51号决议所载的要求就这件事所提出的报告。照他的意见,秘书长就这件事所提出的各项报告非常不够充分,他希望报告将会在实质内容和提出创新提案方面有所改善。另一方面,他支持关于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的工作组来继续不断审议制裁问题的提案。

44.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将来,俄罗斯联邦认为,不需要采取任何具体措施来正式加以撤销,因为托管理事会不仅没有雇用工作人员,没有举行定期会议,也没有用到联合国的任何资源。关于审议是否可能交给托管理事会新的任务的提案,有两个问题被混淆了,即撤销一个机构和建立一个新机构。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因而应该分别对待。

45. 最后,俄罗斯联邦支持关于继续就建立一个解决争端事务处进行工作的提

案和尽早出版《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增编的提案。

46. LEGAL先生(法国)说,他充分赞同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表示的意见,并极为重视向因为实行制裁而遭受经济损失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照他的意见,自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以来,在这一领域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尤其是因为通过了大会第50/51号决议。

47. 他要强调两个概念,这两个概念对于应用《宪章》中有关向因实行制裁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的机制和程序的适当发挥功能是必不可缺的。首先,关于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协调,关于提供给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信息和提供给第三国的关于现有援助机制的信息,他相信有必要建立一个单一的办事处,负责这项协调工作,因为若不这样做的话,其结果可能是任务规定的重复、给予援助的推迟、甚至资源的耗尽。第二,有必要界定一项精确的方法来评估因实行制裁对第三国造成的伤害。在这方面,他感谢秘书长在其报告(第A/51/317)中提出了给予援助的主要依据的广泛准则以及可引起要求补偿权利的那些伤害种类。该报告构成工作的主要依据,不过还需进一步加以改善。因为报告较多于说明在执行援助措施方面所要克服的障碍,而较少于作为评估对第三国所引起伤害的真正方法。因此他赞同秘书长的提议,考虑到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国家的艰困情况,所以应同这一领域的专家们协商,即使工作的速度必须加速。

48. 塞拉利昂关于“设立解决争端事务处,在争端早期提供服务或用其服务作出回应”的提案是以一些值得赞扬的考虑为依据的,不过在这样一个已经由《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和各种国际法律文书规范的领域内制订一个新的程序似乎不是绝对必要的。

49. 对于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案,法国不相信需要修订《宪章》第十一、十二和第十三章。他同意,非自治领土的管理问题极为复杂,因此应该在《宪章》改革进程开始以前更深入地加以审议。无论如何,所存在的这些关于托管的条款不会对联

合国引起任何有关预算或组织性质的问题。

50. 法国代表团充分同意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就《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所作的发言。然而,这些需要在编制、翻译和出版方面进行大量工作的《惯例汇编》对于评价体制实践的演变是非常有用的,同时还助于确保联合国活动的透明性和保全其机构的记录。因此不允许这两种《惯例汇编》的出版或只以联合国某几种正式语文出版。

51. 关于特别委员会今后工作的内容和组织,《宪章》中有关向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的问题应受到优先审议。此外,设立各种审议联合国改革问题的工作组并没有降低了对特别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的关心。特别委员会对于各国代表团就不同领域所制订的各种提案的法律后果交换意见,是最适宜和有效的论坛。

52. MAZILU先生(罗马尼亚)赞同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讲话。

53. 特别委员会在其最近一届会议期间在加强联合国作用和审查《宪章》条款等领域所取得的成就是相当平庸的。然而,特别委员会是能够对关于联合国的改革的讨论作出有用的贡献,并就修订《宪章》和各机关的议事程序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应审议关于大会一些附属机关的组成问题以及关于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的合作的重要问题。

54. 大会应该向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各种不同方面的各工作组作出建议,利用特别委员会的法律和技术协助;正如经验所证明的,特别委员会是审议各种与联合国改革和修订《宪章》有关的法律问题的最适宜论坛。

55. 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大会在其第50/52号决议第4(c)段中所提出的要求,即特别委员会继续审议有关加强国际法院的作用的各项提案。在这方面,应该更多地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也应该审议各种方法,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从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中得出最大的利益。

56. 应该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别委员会不会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工作重复。尽

管如此,特别委员会作为主要负责审议联合国活动的法律方面情况的机关,这一特征必须受到确认。此外,应该请第六委员会主席同大会主席、和平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举行协商,以便就特别委员会如何能够对联合国的改革进程最好地作出贡献交换意见。

57. MOCHOCHOKO先生(莱索托)说,特别委员会在其历史上首次开放给所有会员国,使其有了新的生命力。交给特别委员会的那些重要问题突出了它所取得的重要性;因此特别委员会是审议联合国的振兴和改革的各种法律方面问题的最适当论坛。

58. 特别委员会报告突出了它在一些领域所从事的重要工作,包括审议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向因按照《宪章》第七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条款等问题。制裁对于对威胁和平、破坏和平和侵略行为作出响应是有用的。然而,在有些情况下,对一国的经济制裁会影响到其邻国,尤其当它们的经济很大程度上是相互依赖时。为了补救这种情况,通过了大会第50/51号决议,其中强调同安全理事会尽早举行协商的重要性,国际金融机构在向第三国提供援助方面的作用和活动,以及秘书处在提供关于减轻制裁的不利影响的咨询意见和提出可能的备选方法方面以及在探索创新的和实际的援助措施方面的作用。

59. 他赞赏地注意到政治事务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经济和社会资料和社会分析部、法律事务厅为从事该决议第3段中所述活动进行了协调。希望这种联合努力将会导致为解决所要处理的问题采取有效和普遍接受的措施。

60. 托管理事会的作用应该成为人类共同遗产保管人的作用。虽然改变任务规定会引起法律问题,但这些问题能够在修订《宪章》的总范围内加以解决。这个问题应该参照大会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的无限成员名额的高层级工作组所扩大的任务规定或者由特别委员会进一步加以研究。

61. 《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重要性不可否

认；它们载有各种参考来源，并且有助于保全联合国的机构记录。因而，尽管秘书处面临各种财政困难，仍应该考虑是否恢复及时出版这两份出版物。

62. SIDI-ABED先生(阿尔及利亚)积极地看待大会第50/51号决议的通过，即使该决议本身不是最后的目的，而是为制订为解决因实行制裁而受到影响的第三国的经济问题制订适宜和有效机制的方法框架。鉴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应该加倍努力。秘书长关于这个题目的报告(A/51/317)既没有为解决各国就援助所表示的关切制订实际措施，也没有突出特别委员会和大会开始审议这个问题以来所正在发展的趋势。正如大会的其中一个工作组所强调的，为了考虑到因实行制裁而影响到某些国家的经济问题而要界定具体和有效的措施当然不是容易的事。因此，秘书处应该从实际的观点来处理解决这个问题，目标要放在达成很大的进展，并防止代表团们从事仅仅会产生抽象结果的辩论。在这方面，他赞扬秘书处各单位为了完成这项艰巨复杂的任务所正在作出的努力。

63. 大会通过了《联合国调解国家间争端示范规则》是一个积极的发展，不过在这样一个已经存在足够条例的领域而要编制进一步案文的有用性是值得怀疑的。

64. 由于适应新的国际现实正在开始表现在诸如振兴大会的工作以及审查安全理事会的组成和职能等领域，所以如果特别委员会在改造适应《联合国宪章》方面没有这样作，将是令人困惑的。目前的条件对于从事振兴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是特别有利的，以使特别委员会能够对交给它的任务规定作出真正的调整，最终的目标是要加强联合国的作用。特别委员会参与审议这些题目性问题的某些方面无疑地提供极为有用的法律清晰度和技术专门知识。

下午5时20分散会。